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辰鋒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權人現任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章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辰鋒工程行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